光山县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协作工作机制

为深化全省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深化整治起底整改“百日攻坚”行动，聚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协作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针对肉、菜等农副产品种植养殖源头监控不到位，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突出等问题，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协同监管为重点、提高限量意识为根本，构建“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收购、贮存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三、整治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

四、协作机制

（一）落实种植养殖源头管控责任。县农业农村局重点核查种植、养殖主体和产地收购商农兽药使用记录，严查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兽药行为，打击违法使用禁限（停）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二）健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联合监管制度。县农业农村局

和县市场监管局对食用农产品落实联合监管措施，聚焦重点药物、重点时间节点等强化工作联动，确保从产地准出到市场准入监管的无缝衔接。

（三）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县农业农村局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不合格上市的，应当及时将掌握的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县市场监管局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食用农产品准入制度，对入市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要求市场开办者从严把关、批批速测，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查处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违法违规问题，通报给农业农村局依法处理。

（四）加强收贮环节质量安全协同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收贮环节的监管，建立收购商、贮存主体名录，加大对收购点、贮存场所等日常巡查和监测力度，压实收购、贮存主体责任；并在收购点张贴易检出药物清单，公示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息。同时加强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使用监管，依法查处滥用行为，发现违法问题通报各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部门间执法联动。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力度，聚焦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重点主体、重要场所、收贮环节等，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同查处违法违规案件，重点打击违法使用禁限（停）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大食用农产品市场抽检力度。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食用农产品速测和监督抽检时，要聚焦食用

农产品易检出药物提高抽检比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专项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两单位互通信息，溯源依法处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工作机制是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和强化食用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合力。曝光一批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治理工作。

（二）开展联合执法。工作专班应专人对接，定期进行会商研判、技术支撑联合、风险舆情信息共享共处等，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

（三）提供技术支撑。县市场监管局通过监督检查或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可溯源至生产源头的，及时通报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做好溯源处置，性质严重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联系人：何　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股

电　话：13569705940

联系人：滕　勇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电　话：0376-8888311

附　件：光山县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12日

附　件：

光山县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张静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高级主办

副组长：谢广建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家强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从国　县市场监管局总检验师

杨明先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曾　伟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何　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股股长

滕　勇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胡俊杰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罗倩云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股长

张巧霞　县农业农村局水产股股长

彭春勤　县农业农村局农药饲料兽药管理股股长

张　虎　县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管理股股长

夏文君　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食品和餐饮服务执法中队中队长

谢　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股长

陆　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股股长

吕恩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管股股长

具体职责：负责部署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技术支撑联合、风险舆情信息共享共处工作机制，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定期开展情况调度和通报，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具体问题，督促各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地。